

富德生命 e 理财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2015 年 6 月版）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 e 理财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 e 理财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保障成本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含追加保险费）－ 累计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2.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二、年金给付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6%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月 1 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0.5%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3. 转换年金选择权

被保险人可将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保险。若被保险人选择将本合同的全部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保险，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选择将本合同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保险，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公司将按转换时被保险人选择的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年金。具体领取金额或领取年限等事宜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个人账户结算和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单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本月初个人账户价值 = (上月初个人账户价值 - 上月保单管理费) × (1 + 上月结算利率 × 上月经过天数 / 365) + 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 × (1 + 上月结算利率 × 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 / 365)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 = (月初个人账户价值 - 当月保单管理费) × (1 + 上月结算利率 × 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 / 365)

➤ 退保及部分领取

■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日起的十个自然日内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的通知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己交保险费。

■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0%	0%	0%	0%	0%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保险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 e 理财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女

投保年龄：35 周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 元

没有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

初始费用：0%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退保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第一保险年度为 5%，第二保险年度及以后为零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年累计）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0	100000	0	102529	102529	97402	104594	104594	99364	106168	106168	100859
2	100000	0	0	0	105122	105122	105122	109399	109399	109399	112716	112716	112716
3	100000	0	0	0	107780	107780	107780	114425	114425	114425	119668	119668	119668
4	100000	0	0	0	110506	110506	110506	119681	119681	119681	127049	127049	127049
5	100000	0	0	0	113300	113300	113300	125180	125180	125180	134885	134885	134885
6	100000	0	0	0	116165	116165	116165	130930	130930	130930	143204	143204	143204
7	100000	0	0	0	119103	119103	119103	136945	136945	136945	152037	152037	152037
8	100000	0	0	0	122115	122115	122115	143236	143236	143236	161414	161414	161414
9	100000	0	0	0	125203	125203	125203	149817	149817	149817	171370	171370	171370
10	100000	0	0	0	128369	128369	128369	156699	156699	156699	181940	181940	181940
20	100000	0	0	0	164786	164786	164786	245547	245547	245547	331021	331021	331021
30	100000	0	0	0	211535	211535	211535	384770	384770	384770	602258	602258	602258
40	100000	0	0	0	271546	271546	271546	602931	602931	602931	1095746	1095746	1095746
50	100000	0	0	0	348581	348581	348581	944789	944789	944789	1993596	1993596	1993596
60	100000	0	0	0	447470	447470	447470	1480478	1480478	1480478	3627142	3627142	3627142
70	100000	0	0	0	574414	574414	574414	2319898	2319898	2319898	6599211	6599211	6599211

-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低档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本演示截至 105 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然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保险责任。